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25

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徐婉禎

電話：03-5263808#810

電子信箱：02139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50146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8月17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63次幹事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新竹市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服務網(<https://reurl.cc/OrQWRD>)／審議會／幹事會下載。

正本：蘇執行秘書文彬、蔡委員靜嫻、吳委員煊鈴、徐委員豪廷、黃委員書偉、陳委員炳煌、陳委員湘媛、黃委員小娟、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、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、本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科长、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长、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科长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、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科长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、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、得記聯合有限公司、徐丹和建築師事務所、美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**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63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**

- 一、 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 點：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 主 席：蘇執行秘書文彬
- 四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62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並依規提送委員會辦理追認事宜。

六、 審議案：

按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點第二項、第十點規定：「幹事會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，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」、「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。」，經現場詢問，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，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。

(一)「得記聯合有限公司美山段385-2、387地號等2筆土地廠房倉庫及辦公室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葉芳瑜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建築管理：

- ①本案目前基地未臨接建築線，建議將美山段385-4地號納入本次申請基地，以符合基地臨接建築線之規定。
- ②同前述，因美山段385-4地號未納入基地，涉及建築物北向立面開口及退縮空間之法規適用，請重新檢討北向立面開口、消防機械室及台電受電室等設施之配置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；如未臨接建築線，請一併檢討緊急進口之設置位置及相關規定。
- ③屋頂層請檢討是否設置通往屋頂之通道，以利後續太陽能板及水塔等設備維修管理。
- ④本案太陽能板分別朝向西南及東北方配置，其中部分太陽能板朝

向東北，發電效益可能較低，請重新檢討其設置方向及改善可能性。

⑤太陽能板設置請補充說明相關檢討標準及設備設置依據。

(2)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：

- ①本案大型車輛進出及迴轉動線請重新檢討並說明，避免大型車輛倒車進出周邊巷道而影響鄰近居民通行。
- ②無障礙停車位至室內空間之行人動線請補充檢討，並確認通行路徑之連續性及無障礙通行需求。
- ③P3-24停車格請於圖面清楚標示，並確認停車配置及相關動線合理性。
- ④交通分析部分，晨峰及昏峰衍生交通量之PCU數值為0，請重新檢視分析結果之合理性。

(3)開放空間及環境設計：

- ①基地南側及西側臨地邊界之處理方式請補充說明，建議採整排綠籬、灌木等方式形成明確邊界，並兼具綠化效果。
- ②基地對向建物已於中華路五段320巷沿街面設置綠化，建議本案喬木可集中配置於北側，以回應對向建物之沿街綠化，並形塑基地入口意象。
- ③基地人車動線目前主要以不同地坪材質區分，實際使用上尚無明確分流效果；考量基地空間有限，如建蔽率尚有可利用空間，建議於東側立面人行空間上方延伸設置遮陽板或屋簷造型，並於北側立面入口上方適度增加相關設計，以兼具遮蔭、引導人行動線及強化入口意象之效果。

(4)報告書部分：

- ①報告書封面請增加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資料。
 - ②P2-6請清楚標示本次申請範圍，並修正圖例。
 - ③相關地籍謄本資料部分內容經遮蔽，請確認是否影響資料之完整性及審查使用。
2. 修正後請檢送報告書（雙面印刷，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）1份，提送業務單位彙整，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（報告書8份、電子檔光碟3份）。
3. 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(二)「美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新竹市長春段163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葉芳瑜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 開放空間及環境設計：立面樹種及相關配套措施請補充說明，並檢討整體立面綠化及植栽配置。
2. 修正後請檢送報告書（雙面印刷，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、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）1份，提送業務單位彙整，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（報告書5份、電子檔光碟3份）。
3. 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